

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书

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国家及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。

(二) 本单位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，接受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

(四)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环评文件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

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 

2020年 5 月 21 日

